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来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中来股份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3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均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4、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	------------------------------------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中来股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9.61 元/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由于原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 万股；原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取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 万股。经过上述调整后，此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3 人调整为 6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1 万股调整为 398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作调整。本调整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上述激励对象及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外，其余事项和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 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所示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39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中来股份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

（四）授予价格：19.61 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
----	----	------------	--------------	--------------

		(万股)	例	额的比例
夏文进	董事、副总经理	20	4.18%	0.11%
宋轶	董事	20	4.18%	0.11%
刘勇	副总经理	60	12.55%	0.33%
李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	4.18%	0.11%
张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4.18%	0.11%
谢建军	副总经理	20	4.18%	0.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4人)		238	49.79%	1.33%
预留部分		80	16.74%	0.45%
合计		478	100.00%	2.6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25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2016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398	3247.44	446.76	2307.52	389.29	103.87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

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经公司自查，本次授予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发生通过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二级市场股票的行为。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授予 60 名激励对象 39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中来股份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内容、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授予条件。

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及授予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中来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